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05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45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規定，請督促所屬訓練機關
（構）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8月20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之軍公教人員
及勞工等各類受訓人員參加「職前訓練」及「在職訓練」
遭受性騷擾適用法規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於訓練期間，訓練機關（構）除依「性騷擾防治
法」規定，負防治訓練場域發生性騷擾之責外，並應於知
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；
另訓練機關（構）亦可受理申訴，並應儘速將申訴事件移
送管轄機關（構）及協助調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